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67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許祖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25日基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祖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許祖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許。

㈡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基隆司法大廈安檢門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法警刁玉檳之證述。

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㈣扣案物品照片。

㈤彈簧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

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彈簧刀1把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刃扁平銳利，可以認定為具有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。被移送人雖稱：彈簧刀係因從事冷凍空調工作，用以拆箱等語，惟查，被移送人斯時係陪同開庭，並非前往工作，而案發地點係不特定公眾得自由進出的公共場域，入口設有安全檢查，本即不得任意攜帶有傷殺力之器械進出，以維護不特定公眾進出之安全，被移送人進入前可自我檢查並防止發生違序行為，是其所辯無從免責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、違序地點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冷凍空調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扣案之彈簧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淳涵

附錄本件裁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
品者。